

臺中市第八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(教師代表) 表 1-1

候選人推選表

(學校全銜)		本校班級總數計：_____班 本校應推選選舉人：_____名	
候選人 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
	年資		電子信箱
	聯絡地址		
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	註：所推選之候選人須具合格教師資格且未兼任行政職務工作。
	學(經)歷		
	特殊事蹟		
<p>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校依班級數應推選教師代表選舉人 1 至 3 名(1 至 12 班應推選 1 名、13 至 35 班應推選 2 名、36 班以上應推選 3 名)。 2. 每校至多得推選 1 名候選人，若有 2 人以上登記者，應依民主公開方式選舉 1 人成為候選人；學校得優先推選具有法律背景之教師為候選人。 3. 若無人願意被推選為候選人，學校仍應由教師相互推選出選舉人。 4. 本表格須經學校首長核章，並於期限屆滿前將紙本送達至本府教育局始生效力。 			

填表人：

人事主任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